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宣派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仍未領取之股息將予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在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沒收，而有關股息於沒收後將復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宣派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仍未領取之股息將予以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	宣派日期	支付日期
中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末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中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末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中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末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中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末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訖以上股息付款之本公司股東，務請盡快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峰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